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核实 JD102-05 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

局建设用地管理科：

《关于核实 JD102-05 地块规划条件的函》收悉，经核查，水口西区 JD102-05 地块规划条件未发生改变，原市住建局 201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《关于 JD102-05 地块内 1387 平方米、1421 平方米用地规划要点的函》（惠市规建函〔2018〕1903 号）明确的规划要点可继续沿用。

JD102-05 地块内 1387 平方米、1421 平方米两宗地，紧邻市政道路，在满足道路退让要求后，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，须与惠市规建函〔2018〕1903 号所述权属用地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。

